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5-046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2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908弄28号楼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3日

至2025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02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发行对象	√
2.03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04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交易金额、对价支付方式及股份发行数量	√
2.05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上市地点	√
2.06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锁定期安排	√
2.07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超额业绩奖励	√

2.08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过渡期间损益及滚存利润安排	√
2.09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价格调整机制	√
2.1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
2.1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1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发行对象	√
2.1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
2.14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
2.1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锁定期安排	√
2.16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7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规则>第 11.2 条、<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条及<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监管指引第 7 号>第十二条或<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2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3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签署本次交易附条件生效的相关协议的议案》	√
16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及上市公司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的议案》	√
17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8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19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
2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2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	√

	宜的议案》	
2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6 日、2025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8 日、2025 年 6 月 6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至议案 2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至议案 2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

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93	奥浦迈	2025/6/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提前与公司证券事务部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相关证明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00）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 908 弄 28 号楼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需委托人与受托人签名）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的，需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持股证明（加盖公章）办理；由法人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并加盖公章）、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持股证明（加盖公章）、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办理。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入场手续。

5、所有原件均需提供一份对应的复印件，如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潇寒、陈慧；

联系电话：021-20780178；

电子邮箱：IR@opmbiosciences.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 908 弄 28 号楼。

（二）会议费用及其他须知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费用、食宿费用等自理。

2、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中的证件原件提前 30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登记及身份核验手续。

3、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02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发行对象			
2.03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04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交易金额、对价支付方式及股份发行数量			
2.05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上市地点			
2.06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锁定期安排			
2.07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超额业绩奖励			
2.08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过渡期间损益及滚存利润安排			
2.09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价格调整机制			
2.1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业绩			

	承诺和补偿安排			
2.1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2.1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发行对象			
2.1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2.14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2.1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锁定期安排			
2.16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7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规则>第 11.2 条、<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条及<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监管指引第 7 号>第十二条或<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签署本次交易附条件生效的相关协议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及上市公司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8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9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2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2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